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丛书

賈誼的法律思想

杨鹤皋

09.2

群众出版社

贾谊的法律思想

杨鹤皋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贾谊的法律思想

杨鹤皋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125印张 41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99 定价：0.35元

印数：10001——8000册

中国法律思想史丛书

主 编

李光灿 杨景凡

编写说明

我国历史悠久，留存下来的浩瀚典籍，是世界上罕有的灿烂的文化宝藏。我国法律思想史同哲学思想史、政治思想史等一样，蕴藏着极其丰富的优秀成果。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的历史时期，批判继承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是党中央提出的整理研究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项艰巨而又十分重要的任务。

自殷周以来，我国出现过许多杰出的思想家，其中有些人兼是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或军事家。他们的思想，包括法律思想，对当时的社会实际和以后的历史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有些观念至今未可磨灭其光辉。但是，就法律思想而言，他们的一些命题、概念不尽确当，思想体系未臻完整，特别是，思想家们的法律思想往往同他们的宗教、政治、伦理思想杂糅在一起，需要深入细致地分析、发掘、整理和提炼。

历代法律思想就其本质说来，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在无数次的政治风云变幻中，多少王朝兴替，立法修律代代皆有。一般看来，其立法思想、法律制度似乎变化不大、轻轩难分。但是，对它们加以具体考察，则并非千篇一律。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历史条件下，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仍然是千差万别的。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同一时代的不同思想家，他们的思想内容和形式都不尽相同。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它们反映的时代潮流的趋向，社会经济事实的变动，政治情势，尤其是阶级关系、民族矛盾的张弛，以及思想领域本身资料的积累和发展等

等，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倘若把漫长时期的法律思想笼统地视为不过是剥削阶级的阶级意志的简单表现，那就会导致把本来是伴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变成形而上学的（割断历史的孤立、静止、僵化的观点）和虚无主义的（否定历史的轻率否定历史文化遗产的观点）错误观点。如果不严肃地同江青反革命集团捏造的把一部中国法律思想史说成是儒法斗争史的伪史学划清界限，那就必然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背道而驰，走入邪途。

基于上述想法，我们选择法律思想史上的一些代表人物，撰写专论，其中既有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刘安等思想家，也有创业立法的周公旦、秦始皇、曹操、诸葛亮、李世民、朱元璋、康熙，还有编纂律例的肖何、沈家本，以及执法循吏包拯和海瑞等，现编为丛书陆续发表。我们试图通过这些初步探索，能够粗略地提供各个历史时期法律思想产生、演变及其固有特点的线索，借以考察我们民族精神文明和法律文化的昨天和前天，鉴古而知今，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

在对同一历史问题和历史人物的评价上，丛书前后各册的观点可能不尽一致。我们所期待的，是这些不同的学术观点，通过争鸣，逐渐得出一个比较接近科学的结论。无庸讳言，在选择人物和论述他们思想的观点及方法上，在史料的考证鉴别上，虽然我们鼓起勇气，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我们研究工作的指南，但毕竟学历和水平有限，绌短汲长，肤浅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竭诚希望国内专家和读者批评教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引言.....	(1)
---------	-------

1.为西汉王朝谋划“长治久安”的 思想家.....	(4)
2.以秦为鉴与“以民为本”	(13)
3.“立经陈纪”与法律不平等论.....	(22)
4.维护封建统治的礼法结合论.....	(32)
5.施行“权势法制”的削藩论.....	(41)
6.“驱民归农”与“令禁铸钱”	(51)
7.贾谊的历史评价.....	(59)

引 言

贾谊是西汉初期著名的大儒，并在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上居重要地位。

在战国时期，由于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已基本确立，新兴地主阶级相继在各诸侯国取得政权，他们为了进一步发展封建经济，巩固和加强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都要求统一天下。人民群众则由于长期饱尝战乱的痛苦，也迫切要求改变封建割据状态，把整个中国统一起来。因此，结束分裂割据，实现全国统一，已成为时代的要求。政治上要求统一的历史趋势，反映在思想领域就出现由“百家争鸣”走向统一思想的现象。这个过程是从战国末年开始，到西汉中期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时才基本完成。

战国末年，儒家的代表人物荀子提出了“隆礼”、“重法”的政治法律学说，为创立适应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封建法律思想体系奠定了基础。后来，秦代统治者统一中国却是在法家法治理论指导下获得成功的，统一后他们仍然把一切统一于法家理论之下，结果失败了。这表明法家的理论不能充分适应在取得政权后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统治的需要。代秦而起的西汉王朝，为适应战后残破不堪的政治经济状况，吸取秦朝骤亡的教训，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来了一个大转变，采取黄老“无为”学说作为治国的指导思想，获得了暂时的

成功。然而，黄老“无为”说不免过于消极，不能适应地主阶级“长治久安”的要求。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矛盾的加深，封建统治阶级需要一种巩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加强对人民的全面控制的思想体系。于是，董仲舒的新儒学乃应运而生。它取代了黄老“无为”说而被定为“一尊”，从此开始了中国封建社会二千年中儒学独尊的局面。

在建立这一统一思想体系的过程中，贾谊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贾谊为官的时候，正是史家所称颂的“文景之治”的开始，“政宽人和”，“天下富实”，出现了多年来未曾有过的繁荣景象。可是有远见的贾谊却透过太平景象，看出深刻的社会危机。

西汉建国以来，经过三十年的和平发展，小农个体经济已经向贫富两极分化，造成大量无地、少地的游民。文帝说“天下人民未有蹙志”，“吾农民甚苦，而吏莫之省”^①，正是指的这种阶级矛盾日见激化的情形；西汉政府对来自北方匈奴的侵扰也无力反击，甚至在长安附近也燃起了烽烟，民族矛盾日益加剧。但当时最尖锐的矛盾，还数地方诸侯王和中央政权的矛盾。汉初地方诸侯王的领地广阔，占了帝国领土的大部分。最初中央政权对各诸侯王还能加以控制，后来随着王国内部经济、政治实力的增长，它们日益成为独立性更大的王国。他们名义上是臣子，实际上却都想当皇帝，以“天子自为”，因而叛乱一再发生，构成对中央政权的严

^① 《汉书·文帝纪》

重威胁。在这种形势下，一般官吏只是歌颂文帝“天下顺治”的功德，而贾谊却看出可为“痛哭”、“流涕”、“长太（叹）息”的危机。他以十分忧虑的心情向文帝进献“治安”之策，建议文帝采取积极措施，“备患于无形”，“防患于未然”。

贾谊从维护西汉王朝统治的立场出发，提出了维护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成长治之业”的理论和办法。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他尤其注重吸取荀子“隆礼”、“重法”的思想，提出了他的礼法结合说。贾谊正是在统一的封建国家已经确立的历史条件下，试图把礼法结合说具体化、制度化，并力求付诸实践的第一人。他的这一建议虽然未被文帝采纳，但在后来武帝的政策中得到体现。应该说，贾谊为了西汉王朝的“长治久安”，在建立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法律思想体系过程中，是颇有贡献的。

本书主要就贾谊的法律思想加以评述，疏漏和错误一定不少，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 为西汉王朝谋划“长治久安”的思想家

贾谊是西汉初期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公元前200年生于洛阳。在贾谊出生的前七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王朝——秦王朝，在全国农民大起义的风暴中崩溃了。

秦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巨大胜利。然而，秦王朝仅仅存在了十四年便被揭竿而起的农民摧毁，使新兴地主阶级大为震惊。总结秦王朝灭亡的原因，吸取秦王朝灭亡的教训，探讨长治久安之策，避免重蹈秦王朝灭亡的覆辙，是西汉前期、乃至以后数百年议论的重要问题。

在秦末农民战争、楚汉战争之后建立起来的西汉王朝，社会经济凋敝，府库空虚，人民逃散，到处呈现着残破不堪的景象：

“天下既定，民亡（无）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①

“大城名都，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②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功臣表》

在这样形势下，“饥寒并至，而能亡（无）为非者寡矣。”
“民不足而可治者，非所闻也。”^①统治者如果不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改变那种经济凋敝的状况，可能再度爆发农民起义，威胁西汉王朝的安全。因此，西汉初期的统治者不得不在治国的指导思想等方面作相应的改变。他们亲眼看到以法家理论为指导思想的秦王朝，历二世而亡，显然，这一指导思想不能适应汉初的经济形势了。于是他们以“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的黄老“无为”的理论，作为治国的指导思想。陆贾在《新语》中指出：

“夫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敬谨。”^②

“故无为也，乃无不为也。”^③

陆贾为西汉初年“黄老之治”提供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治国理论。

在黄老“无为”思想指导下，采取“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的政策，给予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公元前202年，刘邦先后颁布了“以有功劳行田宅”和“复从军吏卒”^④的法令。还下令“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为庶人”^⑤。他并采取减轻租税的办法，规定田租每年为十五税一^⑥，文、景时期又减为三十税一。徭役也有所减轻。这些都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新语·无为》

③ 《新语·无为》

④ 《汉书·高帝纪》

⑤ 《汉书·高帝纪》

⑥ 《汉书·食货志》

在黄老思想指导下，统治者采取的另一措施是“约法省刑，”废除苛法。早在公元前206年刘邦初入咸阳时，就针对人民“苦秦苛法久矣”，“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史记·高祖本纪》）“三章之法”虽然只是刘邦采取的一种临时性政策措施，但它同繁苛的秦法相比，简要易懂，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包含着去苛从宽、删繁就简的意义，有利于广大被统治的人民。

陆贾总结了秦亡的历史教训，提出“设刑者不厌轻”的主张。他建议刘邦以仁义治天下，不要搞繁法严诛，大事兴作。在他看来，“事众者则心烦，心烦者则刑罚纵横而无所立。”^①事务越繁，天下越乱，法令越多，人们越无所适从。他极力规劝刘邦设刑要“不厌轻”，行罚要“不患薄”，不要单纯依靠那些“坚甲利兵”和“深刑刻法”^②。

为适应国内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汉初统治者感到“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害怕法网太疏而“漏吞舟之鱼”，于是，刘邦就命令丞相萧何“摭摭（搜集）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③虽然《九章律》恢复了一部分秦法，但总的说来比秦法简约。班固在称赞萧何、曹参改革秦法的贡献时说：“天下既定，因民之疾秦法，顺流与之更始，二人同心，遂安海内。”^④

① 《新语·至德》

② 《新语·至德》

③ 《汉书·刑法志》

④ 《汉书·曹参传》

惠帝、吕后继承了“约法省刑”的传统，“刑罚罕用”，并进一步采取了一些省刑除苛的措施。惠帝时“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挟书律”^①，保存儒家经书等不算犯法了。吕后“除三族罪、妖言令”^②，刑罚也有所缓和。

在文帝时代，虽然政权已经基本上得到巩固，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但统治阶级仍不敢掉以轻心，在“约法省刑”方面颇有建树。文帝即位后，“绝秦之迹，除其乱法”，继续改革秦朝遗留下来的严刑苛法，他先后废除了连坐收孥法、诽谤妖言法和肉刑。这在客观上对人民是有利的。

汉初，由于统治者执行“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的政策，相继采取了一些“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的措施，使社会矛盾有所和缓，与秦相比，人民所遭受的压迫有所减轻。这样就促进了社会经济较快的发展，使文、景两代，“政宽人和”，“天下富实”，史称“文景之治”。贾谊正是生活在“文景之治”的前期。

贾谊少年时曾跟从秦博士张苍学习《春秋左氏传》。张苍在秦时还任过御史，归汉后，出任代、赵相，因参加“平定”燕王臧荼有功，封为北平侯。后来升为御史大夫。并曾改定音律历法。贾谊从他那里初次接触了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大变革时期的历史，并对秦王朝兴亡的历史和汉初刘邦同异姓诸侯王斗争的情况，获得了一些间接的认识。这为他以后总结秦亡的历史教训，筹划长治久安之策打下了基础。

① 《汉书·惠帝纪》

② 《汉书·高后纪》

贾谊博览群书，熟悉诸子百家学说，掌握大量历史文献，十八岁时就以博学多才、善文章，为郡人所称誉。据《汉书·贾谊传》记载：

“贾谊，洛阳人也，年十八，以能诵诗书属文称于郡中，河南守吴公闻其秀材，召置门下，甚幸爱。”

吴公曾就学于荀子的学生李斯，所以他对先秦诸子百家学说很有研究，贾谊在他门下作门客数年，一定受益不浅。

“文帝初立，闻河南守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故与李斯同邑，而尝学事焉，征以为廷尉。廷尉乃言谊年少，颇通诸家之书，文帝召以为博士。”

这是公元前179年（文帝前元元年）。从此，贾谊步入政治活动的舞台。他怀着远大政治抱负，十分关心国事，勇敢地向文帝提出了不少重要的看法和建议。当时，“每诏令议下，诸老先生未能言”，他却对答如流，大露头角，他的卓越思想和见解，受到文帝的重视，一年当中被破格提拔为太中大夫（掌议论的较高级的顾问官）。

贾谊这位以天下为己任的年轻思想家，深谋远虑，孜孜不倦，考虑改革和建立国家的各种制度：

“谊以为汉兴二十余年，天下和洽，宜当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草具其仪法，色上（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谦让未皇也。然诸法所更定，及列侯就国，其说皆谊发之。”^①同时，贾谊还写了《议定制度兴礼乐疏》、《论积贮疏》建议文帝定制度，兴礼乐，“然后诸侯轨道，百姓素朴，狱讼

① 《汉书·贾谊传》

衰息”；发展农业生产，储粮备荒，使“人乐其所”，可以“为富安天下”。所有这些，显示出贾谊特出的政治才能。

文帝见贾谊年轻有为，曾一度想把他提升到公卿的职位，但受到周勃、灌婴等守旧大臣的诋毁和排挤，说他“年少初学，专欲擅权，纷乱诸事”，^①反对他进入朝廷中枢机构。上大夫邓通又乘机对贾谊进行诬陷。东汉应劭在其《风俗通议》中是这样说的：

“是时，谊与邓通俱侍中同位，谊又恶通为人，数廷讥之。由是疏远，迁为长沙太傅。既之官，内不自得，及渡湘水，投吊书曰：‘闾茸尊显兮，佞谀得意。’以哀屈原离谗邪之咎，亦因自伤为邓通等所愬（诉）也。”

这个邓通是一个胸无点墨、善于逢迎的小人，以偶然的机会得幸文帝。文帝听信邓通的谗言，于在公元前176年（文帝前元四年），把贾谊调离中央，由太中大夫贬为长沙王太傅。

长沙在当时还属于边远地区，长沙诸侯王国是当时唯一存在的仅有两万五千户的一个异姓诸侯王国。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正表明对贾谊政治上的不信任。在赴长沙途中，贾谊路过湘水，使他想起了爱国诗人屈原。屈原忧国忧民，主张改革楚国政治，反而被楚国佞臣所谗害，投汨罗江而死。贾谊抚今追昔，自己的遭遇不是和屈原差不多么，于是他写下了悲愤沉郁的《吊屈原赋》。《赋》中说：

“呜呼哀哉！逢时不祥。鸾凤伏窜兮，鸱鸺翱翔。

① 《汉书·贾谊传》

闾茸尊显兮，谗谀得志；贤圣逆曳兮，方正倒植。谓随
夷为溷兮，谓跖跻为廉，莫邪为钝兮，铤刀为铍。

……”

贾谊以屈原自比，蔑视排挤他的昏庸大臣和邓通之流，愤怒地控诉世道不平，人妖颠倒：正直才能之士横遭压抑，卑贱无能之辈反而地位显赫。这表现出他毫不妥协的斗争精神。

贾谊到长沙后，仍然关心国事，关心西汉王朝的巩固和发展，第二年，即公元前175年，他向文帝上《谏铸钱疏》，坚决主张由国家统一铸钱，以维护帝国的经济基础。第三年，有一天一只鹏鸟（猫头鹰）飞入贾谊的住处。按照迷信的说法，猫头鹰的飞入，将要给主人带来不幸。这引起贾谊对宇宙和人生变化的一番感慨，乃赋《鹏鸟》。赋中说：

“万物变化兮，固无休息，斡流而迁兮，或推而
还；形气转续兮，变化而嬗。沕穆无穷兮，胡可胜言！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忧喜聚门兮，吉凶同域。”

“且夫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
为铜。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则？千变万化兮，未始有
极！忽然为人兮，何足控搏；化为异物兮，又何足患！

……”①

这里，贾谊所用的是文学的语言，但所表达的是哲学的思想。它全面地反映出贾谊对宇宙的看法，是研究贾谊思想的重要材料。

公元前173年（文帝前元七年），贾谊二十八岁。文帝思念贾谊，又把他从长沙召回中央。

①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